

國立清華大學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1.04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.01.18校長核定實施

96.05.18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.06.07校長核定實施

97.12.23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01.21校長核定實施

106.06.08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06.30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協助總務處落實管理駐衛警察之勤務工作，並期使其進用、升職、考成、獎懲等能公正、公平、公開，以激勵服勤士氣，特設置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本會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職技人員代表一人、駐衛警察隊隊長、駐衛警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職技人員代表任期為二年，駐衛警察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由總務長擔任主席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如有必要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會業務由總務長派員兼辦。
- 四、本會不定期召開評審會，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1、有關駐衛警察隊各種相關管理辦法。
 - 2、有關駐衛警察進用、升職、考成及解雇等重大爭議事項。
 - 3、有關駐衛警察記功、記過以上獎懲及申請專案績點事宜。
 - 4、其他有關駐衛警察勤務事宜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